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不动产档案和城建档案保管保护项目
(房山区档案馆档案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开放审核、挂接)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

受托人(乙方)：北京汉龙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基 本 信 息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

开户银行：工行政通路支行

账 号：0200041109200052891

银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 1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邵志杰

联 系 人：尤越

联系电话：81387783

传 真：81380870

邮 编：102488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北京汉龙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 号：110060777018800143187

银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隆庆街 3 号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60 号

楼 7 层 705 室

实际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60 号

楼 7 层 705 室

法定代表人：宫宝彦

联 系 人：宣鹏娥

联系电话：13901325593

邮 编：100176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档案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开放审核、挂接项目进行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的目标：

通过对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馆藏档案进行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开放审核、数据库挂接以及相关的数据拷贝、核对原文、反馈意见修改等相关工作，加快档案开放工作进度。

2、服务的内容：

(1) 完成 2000 年以后（含 2000 年）形成的共计 4.4643 万条文件级档案目录的开放审核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为开展档案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开放审核、数据库挂接、档案数字化副本重新命名，以及相关的数据拷贝、核对原文、反馈意见修改等相关工作。

(2) 档案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开放审核、数据库挂接、档案数字化副本重新命名必须符合《房山区档案馆档案开放工作制度》《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鉴定手册》等。

(3) 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要参照《房山区档案移交进馆执行标准》执行，并确保著录的完整性。本次项目要对原始案卷内电子目录进行文件级条目补充规范化，完善原始目录的题名“三要素”等。

(4) 数据拷贝，包括拷贝相关馆藏年度档案的案卷级目录、文

件级目录、对应的档案原文数字化副本等，为开放审核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5) 核对原文，若发现错页、漏页、页码与数字化副本不相符的情况，需在目录后备注说明。

(6) 经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数据库挂接后导入甲方档案系统的电子档案必须与实体档案相一致。

(7) 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开放审核、数据库挂接、档案数字化副本重新命名，以及相关的数据拷贝、核对原文、反馈意见修改等工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 该项目产生的成果在日后挂接及使用过程中出现错误，乙方有义务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重新整理。

(9)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馆藏档案开放审核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由甲方指定具体工作地点。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3、服务单价：2.22 元/条目

4、服务数量：4.4643 万条文件级文书档案目录

5、服务团队要求：

(1) 需投入人数：10 人。

(2) 应配备具有相应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的项目经理和工作人员，并保证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其中有专人负责项目的

数据安全、数据汇总与质量自检、项目进度汇报,以及与甲方的日常沟通联络等工作。

6、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参照《房山区档案移交进馆执行标准》《房山区档案馆档案开放工作制度》《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鉴定手册》及房山区档案馆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执行,规定不明确的,按照行业规定或者行业习惯执行。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最终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档案资料,由乙方进行档案数据拷贝。
- 2、提供工作条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
- 3、其他:乙方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和周六日休息)。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开放审核、数据库挂接,以及相关的数据拷贝、核对原文、反馈意见修改等相关工作,如需加班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负责服务场所的安全工作,下班后切断服务场所的所有电源,如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4、工作期间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条 为保证项目安全、顺利地完,乙方应当向甲方保证具备的资质与从业职责:

1、乙方必须确保该公司没有外资背景和外籍工作人员。

2、乙方应取得完成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保密资质与从业资质，包括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等资质。

3、乙方与甲方签定本合同之日，同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承担保密责任。

4、乙方须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员工签订保密承诺，保证接触、复制或使用甲方提供的档案资料(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的员工同意接受本合同及保密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员工接受与乙方同样的约束。

5、乙方应当制订并执行档案安全保密相关制度，制订并执行档案数据拷贝、档案服务外包过程管理、档案数据成果验收与交接、存储介质管理、档案数字化副本的信息安全保护等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6、乙方工作人员应挂牌上岗，接受身份核查登记和安全检查，非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档案服务外包工作场所。其他人员进入档案服务外包场所须填写《访客进入档案服务外包工作场所审批表》。

7、乙方工作人员存放随身物品要有专用储物箱柜，并与档案装具分区放置。严禁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性、强电磁、辐射性等危险品进入工作场所，严禁将水、食物等与档案工作无关物及照相机、手机、录音机、存储介质等非工作所需电子设备带入工作场所。严禁擅自将工作场所内的物品带离现场。

8、档案服务外包所需计算机、软件系统和档案装具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软件系统应为正版软件，数据安全与网络监控软硬件应当通过国家安全认证。除必要的计算机操作系统、杀毒软件、档案数据加工软件、数据库软件和第三方安全管理软件外，禁止安装其他无关软件。

9、档案服务外包中使用的计算机等设备应当采用技术手段或专业物理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信息输出装置或端口，如 USB 接口、红外线、蓝牙、SCSI 接口、光驱接口等，封闭的装置或端口要定期进行检查。

10、档案服务外包工作网络要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禁止使用无线网卡、无线键盘、无线鼠标等设备。

11、用于档案服务外包的设备、存储介质严禁与其他设备、存储介质交叉使用，非档案开放审核项目加工专用设备、存储介质严禁带入档案服务外包工作场所。

12、档案服务外包加工设备和存储介质不得擅自送外维修，确需送外维修的需办理书面审批登记手续，经甲方同意，由甲方工作人员交由符合要求的维修部门检修，并现场监督。

13、档案服务外包过程中使用的硬盘、移动存储介质以及无法确保数据可靠清除的设备，在工作完成后，应当全部交回甲方统一处理。

14、乙方应按照档案开放审核项目要求对档案数据进行修改、备份、存储等处理。档案服务外包过程中产生的档案条目等数据只能在指定的计算机、存储介质等设备中进行修改、保存。

15、档案服务外包中产生的数据应在验收通过后向甲方移交，尚未移交的档案开放审核项目成果，乙方应做好备份管理，以免数据丢失。

16、如违反有关规定或因工作疏忽造成数据与信息安全事故、泄密事件等事故，乙方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解除合同并赔偿相应损失。如涉及违法情节，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为：本合同服务费按每个条目 2.22 元计算，完成工作任务量为 4.4643 万条目录及对应的档案，服务费总额 99107.46 元人民币。以上费用包括全部服务费用、税费等，除以上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服务费由甲方按合同期限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按项目进度支付。其中合同签字且项目启动后拨付总金额的 50%，金额为 49553.73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伍拾叁元柒角叁分 圆整。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 80% 的项目任务量且通过验收后，拨付总金额的 30%，金额为 29732.24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叁拾贰元贰角肆分 圆整。2025 年 11 月底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总金额剩余的 20%，金额为 19821.49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贰拾壹元肆角玖分 圆整。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3、发票种类

开具北京市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如甲方增加服务的需求,需书面通知乙方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该补充合同和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档案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开放审核、数据库挂接、档案数字化副本重新命名,以及相关的数据拷贝、核对原文、反馈意见修改等服务后,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出具书面检验报告。

2、服务完成后,乙方应交付的内容或成果包括:

(1) 完成2000年以后(含2000年)形成的共计4.4643万件档案的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与开放审核终审目录(电子版);

(2) 将4.4643万条目录数据导入数据库,并挂接相应目录数字化原文,包括数字化副本重新命名工作。

3、甲方有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甲方依据《房山区档案移交进馆执行标准》《房山区档案馆档案开放工作制度》《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鉴定手册》的要求,对采购服务进行抽查率不低于5%的验收,验收项目包括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文件级档案开控判断是否准确,鉴定目录与档案原文是否相符,数据拷贝是否完整,数据库原文挂接是否成功。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在本次服务结束后，乙方将在本次服务中使用的电脑硬盘交予甲方进行保存。

3、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档案的全部内容，有义务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或者直到甲方经合法的方式已进行披露。

4、乙方工作人员在任何时候的人身安全及其工作场所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作成果，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本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乙方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因上级主管部门调整检验和验收标准而导致推迟交付工作成果的情形除外。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交付工作成果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乙方逾期 7 天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支付的工作成果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的人员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的人员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发生自然灾害。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以下第两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即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3、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配套的保密协议见附件。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



乙方：北京汉龙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志杰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保 密 协 议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

乙 方：北京汉龙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已签订《不动产档案和城建档案保管保护项目（房山区档案馆档案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开放审核、挂接）》合同，正在进行“不动产档案和城建档案保管保护项目（房山区档案馆档案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开放审核、挂接）”（以下简称“项目”）；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可能得知）甲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

双方均需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保密期限永久。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用于馆藏档案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开放审核、档案数字化副本重新命名、数据库挂接，以及相关的数据拷贝、核对原文、反馈意见修改等相关工作的资料。

第二条 甲方保密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标准、操作流程、技术方法、软件系统、仪器设备等。

2.2 在得知本方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导致对方秘密被泄露时,甲方或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2.3 甲方和乙方均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泄露事件调查取证。

第三条 乙方保密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必须为没有外资背景和外籍工作人员的公司。

3.2 乙方应取得完成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相关保密资质。

3.3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员工签订保密承诺,保证员工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同时须向其参与此项目的员工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清楚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因其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例之罪行,告知泄露国家秘密事项所应承担的责任。

3.4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3.5 乙方保证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只允许已向甲方备案的员工因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的需要,而接触、复制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并确保接触、复制或使用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的乙方员工接受与乙方同样的约束。

3.6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对保密

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包括赔偿在内的相应责任:

3.6.1 保密信息被盗、不慎被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3.7 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3.8 如果乙方得知有其他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3.9 甲方基于本协议规定而提供的有关信息均是保密信息。

3.10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保密信息交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十(10)日,且乙方不得复制和备份,并将记录在乙方数字化相关设备中的保密信息及时清空。

3.11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若被国家司法机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要求披露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须立即通知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被视为违约。甲方视情有权立即解除甲乙双方签订的《不动产档案和城建档案保管保护项目(房山区档案馆档案文件级题名完整性著录、开放审核、挂接)》合同,并且乙方应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4.2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

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5.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或修改

6.1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7.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7.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7.3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保密信息交付乙方时发生效力。

7.4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书面信函形式的，应采用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

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8 日

乙方：北京汉龙致远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8 日